项目编号：310118000261013140601-18388087

青浦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进行招标工作，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竞标。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浦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1.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10131406O1-18388087

1.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包 1：青浦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资料整理与归档项目，包 2：青浦区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地块调查项目。**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1.5 采购预算金额为 1480000.00 元，第一包预算金额： 400000 元，第二包预算金额为 10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1.6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同一供应商仅可选择其中一个包件参与投标，如同时参加两个包件投标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2 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3、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29，12:00:00~23:59:59 至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12 09: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6-11-12 09:00: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递交到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地　　址：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

电　　话：　021-59728517

招标代理：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联 系 人：汪新宇

电话号码：021-59780118

传真号码：021-59780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青浦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2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地　　址：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 电　　话： 021-59728517
3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联 系 人：汪新宇 电话号码：021-59780118 传真号码：021-59780118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2 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现场踏勘	□需要　　□不需要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招标控制价	**包 1：400000 元，包 2：10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序号	条款	内容
9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0	服务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安全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上海市及招标人有关标准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时 1 年**
13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递交	提交内容：提交纸型密封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
18	开标人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本单位人员。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序号	条款	内容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01-04 室）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方法与程序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2）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d.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e.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如有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4）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5）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

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

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招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

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一、第三方资质条件

1. 作业人员熟悉档案整理规范，具备档案规范化整理、著录、归档的专业能力，按档案管理标准完成本项目资料整理。

2. 具备土地承包类档案整理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成果符合档案验收要求。

3. 配备具备档案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4. 接触涉密档案、农户信息的人员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5. 项目全过程依法开展服务，对档案成果、信息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二、资料整理与归档项目完成目标任务

按照《关于做好上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及 2026 年本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计划，要求在 2027 年 6 月前完成重固镇、金泽镇、夏阳街道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预计涉及承包农户 2 万户，户均经费不超过 20 元，项目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项目需达到甲方认可并完成上报为验收标准。

三、资料归档范围：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具体如下：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县（市、区、旗）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上级下发的有关本县延包工作的政策性文件	永久
	2.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2.1 重要的	永久
	2.2 一般的	30 年
	3.延包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材料	永久
	4.关于成立延包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分工的文件材料	永久
	5.延包工作的指导意见、问题处置办法等重要业务文件材料	永久
	6.延包工作的计划、部署、要求、进展报告等文件材料	30 年
	7.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材料及签订的合同，保密责任书、承诺书等	30 年
	8.延包工作考核、检查通知和结果等文件材料	永久
	9.延包工作动员会、推进会、总结会等会议通知、记录、纪要、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	
	9.1 重要的	永久
	9.2 一般的	10 年
	10.延包工作宣传培训材料	
	10.1 重要的	30 年
	10.2 一般的	10 年
	11.延包工作通报、表彰等文件材料	永久
	12.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13.延包问题信访、纠纷调处等文件材料	永久
合同管理类	1.全县农村土地、农户、人口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数字正射影像图、地籍地形图、土地承包经营权空间位置图	永久
	3.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成员、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延包登记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现状摸底（汇总）表	永久
	4.农户户籍资料、户主声明	永久
	5.承包方延包申请或者自愿放弃承包地承诺书	永久
	6.承包方调查表、确认表，承包地块示意图，现场勘查确认表	永久
	7.原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转让、解除、注销、登记等材料	永久
	8.土地承包协议书、委托或者授权文件材料	永久
	9.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特殊载体类	1.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2.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永久
乡（镇）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上级下发的与本乡镇有关的延包工作文件材料	永久
	2.关于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2.1 重要的	永久
	2.2 一般的	30 年
	3.关于成立延包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责任分工的文件材料	永久
	4.延包工作计划、部署、执行方案、进展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	30 年
	5.延包工作宣传培训材料	
	5.1 重要的	30 年

	5.2 一般的	10 年
	6.延包工作动员会、推进会等会议通知、记录、纪要、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	
	6.1 重要的	永久
	6.2 一般的	30 年
	7.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招投标文件材料及签订的合同，保密责任书、承诺书等	30 年
	8.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9.延包问题信访、纠纷调处等文件材料	永久
合同管理类	1.基本情况调查报告，乡镇农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特殊载体类	1.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2.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永久
村（组）级		
类别	归档范围	保管期限
综合管理类	1.关于延包工作的汇报、请示、批复等文件材料	
	1.1 重要的	永久
	1.2 一般的	30 年
	2.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永久
	3.村组延包方案	永久
	4.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等相关工作会议关于延包问题的决议（意见）和会议记录、通知、参会人员名册等	永久

	5.本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村民小组组长名单、户代表名单	永久
	6.延包工作总结	永久
	7.纠纷调解材料	永久
合同管理类	1.村组基本情况调查报告，本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永久
	2.村组成员身份确认公示表等延包情况核实公示、公告材料	永久
	3.全家进城落户、外出经商务工、外嫁女、整户消亡等群体情况调查表	30 年
	4.弃耕农户、无地少地农户情况调查表	30 年
	5.集体非承包地调查表，待界定人员调查、认定表	永久
	6.村组土地分布图表	永久
	7.分户、合户协议及台账	永久
	8.土地承包合同	永久
特殊载体类	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永久

四、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要求：

1.负责上门指导归档文件收集及鉴定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档案查档系统使用规则等（各村不少于 2 次）；

2.归档材料鉴定、组卷、编制归档文件目录或案件目录；

3.对档案文件进行数字化扫描、数据挂接、装订和装盒；

4.对照片档案进行整理、编写说明、打印照片目录、扫描、挂接、装盒；

5.负责声像档案的整理、编写视频目录、系统挂接等；

6.形成二套纸质档案，一套移交区档案馆，另一套交付给村集体保管；

7.确保档案质量，做到分类准确、整理立卷规范、保管期限划分正确，符合区档案局（馆）进馆要求，确保全部顺利移交给区档案馆。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时 1 年。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2）根据工作进度（从完成采购需求中资料整理与归档服务节点工作开始，具体金额协商为准）支付，逐步支付至合同价款或调整合同价的 80%（完成纸质材料组卷归档和形成数字档案服务节点工作后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或调整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

（3）通过甲方验收，完成档案移交并达到进馆要求后进行清算并付清尾款。

七、执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4.《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

6.《关于做好上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6〕18 号）

备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按最新的执行。

包 2：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做好上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要求以及 2026 年本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计划，要求在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固镇、金泽镇、夏阳街道承包土地测绘上图工作，预计涉及承包农户 2 万户，户均经费不超过 54 元，项目总额不超过 108 万元。项目需达到甲方认可并完成上报为验收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项目开展期间，作业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相关行业规范开展测绘调查作业。

2. 供应商应具备实施同类土地权属调查、地块测绘项目的实施能力，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工作经验，保障项目技术质量。

4. 参与本项目涉密数据处理的工作人员，须完成涉密培训并持有涉密培训合格证书，严格落实项目数据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

5.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守法经营，对项目成果质量、数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内容

（一）承包地数据与规资局数据套合、问题反馈及面积核减

收集规资局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审批矢量、林权数据等存量数据，统一坐标系统与数据格式，做好数据清洗、补全关键属性等预处理工作。通过空间叠加分析，将承包地块与各类权属图层套合，校验承包地块权属范围，排查并标记被非农建设占用、已征收、权属重叠等问题地块。

（二）承包地块的测绘与上图

对承包地块的界址点、界址线开展测绘，采集界址点坐标与地块要素、记录界址线走向；

在专业软件中绘制新的承包地块边界，完成面积量算与数据核对工作。

（三）制作承包地块公示图

以最新测绘成果为底图，标注地块边界、承包地块编号、界址线及权利人信息，制作承包地块公示图。

（四）更新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质量核查

遵循相关规定，明确数据库字段规则、编码体系及数据分层要求；对矢量数据开展拓扑检查与图形编辑，建立地块图层，将农户信息、承包面积、权属来源等属性录入属性表，实现权属信息与矢量图形挂接，经数据质检、逻辑校验后，构建空间数据库。

四、测绘上图技术要求

（一）上图规则

1.确保承包地块、未发包地行政区划正确，避免出现夸组承包的情况；

2.承包地块、未发包地原则上应位于农业用地数据地板范围内；

3.承包地块间拓扑关系严格参照村组发包方指界数据情况，承包地块空间位置以村组发包方指界数据为主要参考；

4.承包地块边界为道路、河流等自然地物的，应根据自然地物边界绘制，并满足上图精度要求；

5.考虑容错容差因素，零星、小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构筑物等可不单独勾勒图斑，但在备注中予以说明。按照承包地块矢量数据报部要求，承包地块图上面积不超过地块合同面积的 105%，特殊情况不超过 110%。

（二）上图禁止情形

承包地上图应避免以下情形：

1.承包地块上出现林（但是符合规定继续承包的种林承包地除外）、乡村道路边宽度 1 米以上沟渠；

2.承包地块上出现历史上占用形成的连片建设用地（含宅基地）；

3.承包地块上图面积小于承包地块合同面积。

五、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测绘上图工作执行以下技术标准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4.GB/T 35958-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5.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6.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7.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8.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9.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0.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11.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2.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3.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6.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17.《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 号）；

18.《关于做好本市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6〕6 号）；

19.《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任务的通知》（沪农委〔2026〕98 号）；

20.《关于做好上海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6〕18 号）。

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则按最新的执行。

六、验收要求

项目需达到甲方认可并完成上报为验收标准。

七、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时 1 年。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2.根据工作进度（从完成采购需求中测绘上图服务节点工作开始，具体金额协商为准）支付，逐步支付至合同价款或调整合同价的 80%（完成承包地块公示服务节点工作后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或调整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

3.通过甲方验收，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技术标准完成数据入库后进行清算并付清尾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 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包 1：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客观分
2	投标人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倒推）所承担类似的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客观分
3	项目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延包试点摸底、权属核查、农户信息核对、延包合同签订、公示、成果验收全流程，7-10 分， 2、贴合本地试点，重难点对策清晰，4-6 分， 3、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1-3 分。 无方案 0 分。	10	主观分
4	资料整理与档案归档专项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延包资料整理、档案归档专项方案综合打分，按照二轮延包档案管理规范评审。 1、方案科学完整，包含资料收集、村组资料查漏补缺、分类组卷、保管期限划分、一户一档、纸质装订、数字化扫描质检、档案台账、电子档案建库、档案移交档案馆、保密管理、档案预验收全套内容，配套表单齐全，得 16-25 分； 2、方案较完整，归档流程齐全，缺少数字化移交或质检细则的得 7-12 分； 3、方案简单笼统，一户一档、保管期限划分不完善的得 1-6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5	主观分
5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	10	主

	处理及措施	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针对权属纠纷、档案资料损毁、农户异议等场景有处置方案得 7-10 分； 2、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3、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观分
6	工作进度计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分阶段设置村组调查、资料归集、组卷归档、成果移交节点，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10 分； 2、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8 分； 3、方案简单笼统 或存在缺陷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主观分
7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遣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等配置、资信息安全资格及工作经验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沛，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职称且有项目经验，配备专职档案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9-12 分； 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8 分； 3、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1-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主观分
8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承诺及措施全面完整，包含驻场服务、成果售后、档案移交后质保、问题响应时限、回访机制、免费修改完善，切实可行，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3、承诺及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主观分
9	成果质量管控方案	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具备多级内业外业复核、问题闭环整改机制的得 8-1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清晰，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措施的得 4-7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得 1-3 分； 未阐述不得分。	10	主观分

包 2：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类型
1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客观分
2	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总体 工作思路进行评审。 1、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的得 5 分； 2、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清晰的得 3-4 分； 3、项目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得 1-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5	主观分
3	投标人相关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倒推）所承担类似的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客观分
4	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的得 5-6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清晰的得 3-4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得 1-2 分； 未阐述得 0 分。	6	主观分
5	项目权属调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权属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 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地块测量、面积计算、调查表格填写等调查工作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 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的得 7-1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清晰的得 4-6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得 1-3 分； 未阐述不得分。	10	主观分
6	项目审核公示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审核公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核 公示内容和流程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 内容清晰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 清晰的得 3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 得 1 分； 未阐述不得分。	5	主观分
7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内容清晰的得 6-8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清晰的得 3-5 分； 3、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内容不清晰的得 1-2 分； 未阐述不得分。	8	主观分

8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7-10 分； 2、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3、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主观分
9	工作进度计划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 合打分。 1、方案完整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能满足 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 2、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 或存在缺陷的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主观分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承诺及措施全面完整，切实可行，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8 分； 2、承诺及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3、承诺及措施简 单笼统或存在缺陷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主观分
11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测绘技术与质量管理培训合格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土地延包培训合格证、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质检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土地延包培训合格证、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测绘地理信息质检人员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4.技术人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土地延包培训合格证 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土地延包培训合格证 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提供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	25	客观分
12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测绘调查成果生成软件、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测绘调查数据处理软件、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管理系统、农村乱占耕地数据质检软件、耕地调查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为 5 分。（同一类证书最高计 1 分。以软件著作权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获得的计分，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不得分。）2. 供应商具备测绘甲级资质得 3 分；测绘乙级资质得 2 分（最高 3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开始至合同签订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青浦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单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5）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包 1：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4	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 2：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4	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包 1：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包 2：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主要内容概述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注：本表所列的项目均应附有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从事本工作时间	担任本项目职务
拟派本项目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投标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可自拟）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

7.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声明：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自始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日起算），不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等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报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与其他供应商无关联承诺

致：

_____在此承诺：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包一）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本合同为网签总合同。中标人应分别与街镇另行线下签订分项实施合同。各街镇为独立预算及建设单位，自行落实预算、独立支付子项目款项并承担分项实施合同项下全部履约责任。分项实施合同不得违背本网签总合同中标实质性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任一街镇签订分项实施合同的，构成违约。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本笔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拨付流程，遵照街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当年财政决算关账工作安排及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工作进度（从完成采购需求中资料归档和整理服务节点工作开始，具体金额协商为准）支付，逐步支付至合同价款或调整合同价的 80%（完成纸质材料组卷归档和形成数字档案服务节点工作后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或调整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

（3）通过甲方验收，完成档案移交并达到进馆要求后进行清算并付清尾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包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本项目采用统采分签模式，本合同为网签总合同。中标人应分别与街镇另行线下签订分项实施合同。各街镇为独立预算及建设单位，自行落实预算、独立支付子项目款项并承担分项实施合同项下全部履约责任。分项实施合同不得违背本网签总合同中标实质性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任一街镇签订分项实施合同的，构成违约。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

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本笔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拨付流程，遵照街镇、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当年财政决算关账工作安排及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工作进度（从完成采购需求中测绘上图服务节点工作开始，具体金额协商为准）支付，逐步支付至合同价款或调整合同价的 80%（完成承包地块公示服务节点工作后可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或调整合同价 80%）时停止支付。

（3）通过甲方验收，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技术标准完成数据入库后进行清算并付清尾款。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